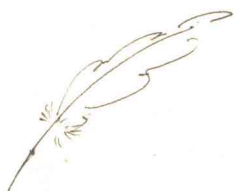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 ● 主编



[美] 列奥·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 著

霍布斯的宗教批判

——论理解启蒙

Die Religionskritik des Hobbes

杨丽 等 ● 译

黄瑞成 ● 校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 ● 主编



霍布斯的宗教批判

——论理解启蒙

Die Religionskritik des Hobbes

[美] 列奥·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 著

杨丽 强朝晖 等 | 译

黄瑞成 | 校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霍布斯的宗教批判/(美)施特劳斯著;杨丽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2. 11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080-7105-3

I. ①霍… II. ①施… ②杨… III. ①霍布斯, T. (1588~1679) — 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61.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71200 号

Original German language edition: "Die Religionskritik des Hobbes" in: Leo Strauss.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3: Hobbes'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und zugehörige Schriften - Briefe. Herausgegeben von Heinrich und Wiebke Meier* published by J.B.Metzler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und Carl Ernst Poeschel Verlag GmbH Stuttgart, Germany.

Copyright ©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09-4684 号

霍布斯的宗教批判

著 者 [美]列奥·施特劳斯
译 者 杨 丽 强朝晖等
责任编辑 陈希米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南厂
装 订 三河市李旗庄少明印装厂
版 次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69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64663331(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基督教与西方古典传统研究”:编号 10JJD730004

“施特劳斯集”出版说明

1899年9月20日,施特劳斯出生在德国 Hessen 地区 Kirchhain 镇上的一个犹太家庭。人文中学毕业后,施特劳斯先后在马堡大学等四所大学注册学习哲学、数学、自然科学,1921年在汉堡大学以雅可比的认识论为题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24年,一直关切犹太政治复国运动的青年施特劳斯发表论文“柯亨对斯宾诺莎的圣经学的分析”,开始了自己独辟蹊径的政治哲学探索。1930年代初,施特劳斯离开德国,先去巴黎,后赴英伦研究霍布斯,1938年移居美国,任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讲师,十一年后受聘于芝加哥大学政治系,直到退休——任教期间,施特劳斯先后获得芝加哥大学“杰出贡献教授”、德国汉堡大学荣誉教授、联邦德国政府“大十字勋章”等荣誉。

施特劳斯在美国学界重镇芝加哥大学执教近二十年,教书育人默默无闻,尽管时有著述问世,挑战思想史和古典学主流学界的治学方向,生前却从未成为学界声名显赫的名人。去世之后,施特劳斯才逐渐成为影响北美学界最重要的流亡哲人:他所倡导的回归古典政治哲学的学问方向,深刻影响了西方文教和学界的未来走向。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施特劳斯身后才逐渐扩大的学术影响竟然一再引发学界激烈的政治争议——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觉得,施特劳斯对自由民主理想心怀敌意,是政治不正确的保守主义师主;后现代主义者宣称,施特劳斯唯古典是从,没有提供应对现代技术文明危机的具体理论方略。为施特劳斯辩护的学人则认为,施特劳斯从来不与某种现实的政治理想或方案为敌,也从不提供解答现实政治

难题的哲学论说;那些以自己的思想定位和政治立场来衡量和评价施特劳斯的哲学名流,不外乎是以自己的灵魂高度俯视施特劳斯立足于古典智慧的灵魂深处。施特劳斯关心的问题更具常识品质,而且很陈旧:西方文明危机的根本原因何在?施特劳斯不仅对百年来西方学界的这个老问题作出了超逾所有前人的深刻回答,而且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方略:重新学习古典政治哲学作品。施特劳斯的学问以复兴苏格拉底问题为基本取向,这迫使所有智识人面对自身的生存德性问题:在具体的政治共同体中,难免成为“主义”信徒的智识人如何为人和治学。

如果中国文明因西方文明危机的影响也已经深陷危机处境,那么施特劳斯的学问方向给中国学人的启发首先在于:自由主义也好,保守主义、新左派主义或后现代主义也好,是否真的能让我们应对中国文明所面临的深刻历史危机——“施特劳斯集”致力于涵括施特劳斯的所有已刊著述(包括后人整理出版的施特劳斯生前未刊文稿和讲稿;已由国内其他出版社出版的《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及其起源》、《思索马基雅维利》、《城邦与人》、《古今自由主义》除外),并选译有学术水准的相关研究文献。我们相信,按施特劳斯的学问方向培育自己,我们肯定不会轻易成为任何“主义”的教诲师,倒是难免走上艰难地思考中国文明传统的思想历程。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
2008 年

中译本说明

本书收入施特劳斯除专著《霍布斯的政治哲学》(1935)以外的所有涉及霍布斯研究的短篇文稿和未刊文稿,除“评《追踪利维坦》(1965)”外,这些文稿均收入 Heinrich Meier 所编施特劳斯文集卷三《霍布斯的政治学及相关文稿—书信》(Leo Strauss, *Hobbes'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und zugehörige Schriften - Briefe*, Stuttgart 2001)。未刊文稿共三篇,除成于1931的“研究大纲:霍布斯的政治学(自然权利导论)”外,其余两篇都是相当完整的研究论文,篇幅最长的《霍布斯的宗教批判》已经具有专著规模。

现代的自由民主政制究竟出自西方中古政制的演化还是近代西方哲人的设计,西方学界曾经有过不同说法——自基尔克(Otto Gierke)的巨著《中世纪政治理论》第三卷问世(1881年)以来,基尔克的如下观点长期具有支配性影响:天主教的公会议至上论(conciliarism)是现代民主政体的主要制度性来源之一。然而,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已经早于基尔克两个世纪提前驳斥了基尔克:中古教会建制与基于自然状态设计出来的世俗国家毫无相似之处,教皇主权与自由民主政体的主权截然相悖。自然状态论是哲人霍布斯的哲学设计,从而,现代的自由民主政制是霍布斯及其随后的少数几个具有“理智德性”(intellectual virtues)的哲人的智性创意,并非西方中古政制自然演化的结果。当然,要实现这一哲学创意还需要后世一代又一代启蒙哲人的“社会动员”。《联邦党人文集》在宣称美国

宪法确立了一种崭新的自由民主政体的同时,也承认这种政体的伟大原则出自“现代的欧洲”。现代自由民主制的重要理论家之一穆勒(J. S. Mill)也说,政体并非一定是“一种自然产物”,也可以是“发明出来的”——当然,要实现某些哲人发明的自由民主制这一最佳政体,还有赖于教育人民和制造强大的公共舆论。^① 从而,个人自由的启蒙的必要性就包含在近代哲人的政制设计之中。

既然现代的自由民主政制是哲人霍布斯的智性设计,霍布斯就当之无愧地是“新秩序”的创建者。由于这一设计所依据的哲学原理与古典哲学和圣经传统断绝了关系,自由民主政治原则标明的转变就是一种与传统德政原则的决裂。传统的德政原则意味着:统治权力不是基于自然人的授权,而是神的授权,统治者是自上而下的权威的代表,或者说代表一种理想的人世观念,而非人的自然欲望的要求和权利的代表,从而政制包含改塑自然人的权力。自由民主的政治原则是自下而上的法理,这意味着自由民主制具有人权性质。所谓“人权性质”的含义指的是政制必须解除人神关系(或人与天道)的规定,以属人的自然欲望为出发点来规定政府或立法或伦理原则,从而,政治制度反映的不是神的或自然(“道”)的规定,而是人的自然欲望的要求和权利。因此,要确立自由民主的政治原则,必须推翻犹太—基督教的永恒法和古典的自然法原则。如果国朝学人也要把这一自由民主政治原则嫁接到儒家传统已然折断的树干上,就不得不模仿霍布斯重新解释传统的做法:以传承儒家思想的方式颠覆或瓦解儒家思想——从二十世纪初以来迄今的儒家思想史可以看到,力图让儒家思想传统实现自由民主化的儒家传人

^① 参见曼斯费尔德,《近代代议制和中世纪代表制》,见刘小枫编,《施米特与政治法学》(增订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代不乏人。

青年施特劳斯的哲学研究致力的中心问题是“理解启蒙”，完成博士论文和《斯宾诺莎的宗教批判》(1930)之后，施特劳斯进一步深究现代启蒙的哲学源头——霍布斯的政治学。施特劳斯意识到，要真正理解霍布斯的政制设计，首先必须理解霍布斯对传统宗教的批判，因为，霍布斯的政制设计基于他对传统宗教的批判——对启示宗教的批判不仅是霍布斯政治学的前提，甚至是其全部哲学的前提。施特劳斯后来放弃了已经成稿的《霍布斯的宗教批判》，不过是因为他逐渐意识到，现代自由民主“新秩序”的真正创建者并非霍布斯，而是马基雅维利。《霍布斯的宗教批判》的研究向我们表明，霍布斯采取一箭双雕的办法，同时背弃古典政治哲学和启示宗教这两大西方传统——施特劳斯后来把这一论断挪到了马基雅维利身上。放弃自己已然成型的霍布斯研究成果，在我们看来是施特劳斯天生喜好学术转向或缺乏学术专一精神的表现，但对于施特劳斯来说，则是出于对自己所关切的思想问题的严肃认真。

追求自由民主制早已是现代国家的基本取向，无论自愿还是被迫——就中国的情形而言，首先是被迫，然后是自愿。被迫的含义是：由于不能抵抗他国的强力，实现自由民主制被视为国家强盛的条件；自愿的含义是：自由民主制是应然的政制。显然，这两种追求自由民主制的理由完全不同，前一种理由并不包含，而后一种理由则包含应然的法理。如果我们要成为后一种意义上的自由民主智识人，就必须搞清楚自由民主制的应然法理的所以然。显然，我们迄今仍不能说已经搞清了这个法理。《霍布斯的宗教批判》尽管是施特劳斯放弃了的研究成果，对我们认识自由民主制的应然之理仍然具有重大启发。毕竟，霍布斯的“理智德性”比马基雅维利更为直接地塑造了自由民主制，从而可以让我们懂得，智识人仅有“理智德

4 霍布斯的宗教批判

性”远远不够。

黄瑞成博士除翻译两篇短稿外,还统校全稿,并翻译了《霍布斯的宗教批判》中大量未附德译的拉丁语引文,谨致谢忱!

刘小枫

2012年5月

中国人民大学宗教学研究基地

目 录

中译本说明	1
研究大纲:霍布斯的政治学(自然权利导论)	1
一部计划写的关于霍布斯的书的前言	11
评《政治的概念》.....	26
附录一 关于“世界国家”的摘记.....	49
附录二 致施米特的三封信.....	56
关于霍布斯政治学的几点评注	62

霍布斯的宗教批判:论理解启蒙

导 言	82
一 考察的起因和意图	82
二 霍布斯的政治学与启示批判	85
三 霍布斯宗教批判的不同版本	90
第一章 传统批判	94
一 圣经原则	94
二 灵和天使	99

2 霍布斯的宗教批判

三 上帝的王国与永生	101
四 尘世的政权与精神的政权	107
五 黑暗王国	116
六 传统批判的特质	126
 第二章 圣经批判	 137
一 启示的可知性与可信性	137
二 启示的可知性与可能性	147
三 神迹的可知性与可能性	151
四 霍布斯与笛卡尔	160
五 霍布斯宗教批判的基础	177
 《霍布斯的政治学》德文版前言	 183
评《追踪利维坦》	187

研究大纲:霍布斯的政治学(自然权利导论)

(1931)

黄瑞成 译

[中译编者按]这份研究大纲为施特劳斯用钢笔写下的手稿,共四页,写于1931年10月26日至11月11日,页边空白处或行间多有补充。虽然施特劳斯的着眼点是霍布斯,却涉及对整个现代哲学尤其马克思、尼采甚至海德格尔哲学的理解。可以看到,早在三十岁出头之时,施特劳斯已经看到海德格尔的哲学底线:即便《存在与时间》也建立在霍布斯耕耘的土壤上——能够看到这一点,施特劳斯凭靠的是柏拉图,而非别人。

这份研究大纲由迈尔教授整理,方括号[]中的文字为迈尔的补充,尖括号<>中的文字为施特劳斯删去的内容,阴影部分的段落则是施特劳斯在页边空白处或行间补充的内容。

[193]引言

- 一* 需要自然正当和对自然正当的怀疑——实证主义法学是一个安宁的世界的产物
- 二* 反对自然正当的所有论据都基于历史意识
- 三* 1 历史意识的重要性之限度
2 以历史意识为根据对自然正当观念的证明

* [在左边页边空白处以括号将第一节至第三节括了起来,标为]前言。——迈尔按

四** 霍布斯——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五** 对狄尔泰的问题提法的修正〈(就狄尔泰对政治学的兴趣之程度:参见《著作集》(G. S.)卷Ⅱ关于自由派和保守派放弃哲学,不同于社会民主党和中央党)〉

第一章 政治学的对象和方法

一 政治学的概念

二 政治学的传统

三 政治学的萌芽[194]

第二章 国家与文明

四 人性

五 回归自然状态

六 自然正当

1 通过前提目标而预先规定的任务:国家,和平——比较格劳修斯《战争与和平法》(l. I c. II, I)的疑难问题(参“三”)。

2 作为绝对权利的人性(《论公民》,“题献信”)。

3 绝对权利的不可辩护性质(Unvertretbar):人人相互平等:不适当的自负。平等权利:为什么靠平等权利站不住脚?

4 将绝对权利限制在完全可辩护的(schlechthin vertretbar)权利、限制在自然正当:适当的恐惧。

5 赢得某种规范却不从规范出发:从“欲望”的自由出发

** [在左边页边空白处以括号将第四节至第五节括了起来,标为]引言。——迈尔按

（《论法的原理》，“题献信”），追逐幸福的自然冲动，这种冲动没有界限，不知道目标；若找到了界限，此界限就是死亡；规范具有事后才划界的特质，这是对自由的限制；安于俭朴的结果就是知足，尚未注意到权利之特质。

6 霍布斯的答案的结构：一，形式的（参克吕格）；二，政治的（“在他人前可以得到辩护”）（好的事物就是完全可辩护的事物）。

7 诸自然主义（Naturalismen）：《论公民》I 7；前言：cum jure possint, tum necessario velint[它们不仅在法律上可能，而且有期待的必要]；参施马伦巴赫（Schmalenbach），页 690（以可能发生[Eventuell]作为注脚）。

七 自然责任（lex naturae[自然的法]）。

恐惧——知足——诚实作为达成一致的条件。

《论公民》II 10，“结论”。

契约：人不是作为自然物、而是作为 quasi nihil[近似虚无]来订立契约的。责任源于权利。

八 自然的国家法：统治与臣民（Regierung und Untertanen）。

1 无条件服从[195]

2 对虚荣（Eitelkeit）的批判和君主制优先地位（参《利维坦》XLII）。

3 统治的职责——但不可提起诉讼

4 在国家中，完全可辩护的权利得到坚持：在敌人面前显得胆怯，就允许判处死刑。（或→民族国家（Nationalstaat）→世界国家（Weltstaat）：国际法（Völkerrecht）；参圣皮埃尔（St. Pierre）关于永久和平的论述）

5 在国家中的自由：自由为何（wozu ist sie Freiheit）[中译按：这里的 sie 似为 die 之笔误]（参“九”）。

良知自由 (Gewissensfreiheit):《论法的原理》II, VI 和《论公民》XV。

信仰自由:《利维坦》。

九 文明

1 对所有前一理性事物的清除? 宗法制国家的理性建构:国家本身的文明特质。

2 所有人的平等:没有出于自然的统治权;性别平等:否定父权,权而代之以母权。民主制:《论法的原理》II, I - II 和《论公民》VII。

3 释放不顾荣誉的追求利益、追求征服自然的冲动:所谓“功利主义”。

释放完全可辩护的权利,使其变成低级的 (bescheidenem)、“注重实际的”(sachlichem)权利:释放受到限制的激情;受到限制的无限性 (Gereiztenlosigkeit):幸福一批判 (beatitudo - Kritik)。现代本质之整体是如何通过内在批判从霍布斯那里生发出来的。

4 对传统生活观念的批判。

α) ἀνδρεία [男子气概]。反对革命:《论法的原理》II, VIII 13 和《论公民》, 页 XV - XVI。——反对任何对国家形式的变革:《利维坦》XLII (这与针对贝拉敏 [Bellarmine] 的论战有内在关联); β) θεωρία [静观]; γ) 宗教:限制于正义和爱 = 好意 = lex naturae [自然的法]。δ) παλαιόν [因古老而受到尊敬] (《利维坦》, 页 390)。ε) τιμή [荣誉]。

大学改革:废除婚礼宣誓和婚礼圣事。

5 统一的人性、(即)在博爱方面进步的人性的幻象——参“八, 5”。= :进步,比较古今之争;亦见帕斯卡尔 (Pascal),《论潮湿》(Traité des humides) [=《论液体》